##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特定意外多倍型傷害保險

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 、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 般意外傷宴身故保險金或壽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等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結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费者衡平的等层则;消费者仍属特加则请保险率条款类相關文件,客模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方產為不實或達 法情事,屬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投保後期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故,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四、本險依據職業類別分採兩級費率,同一級費率中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本公司免付曹保戶服務電話 0800-001-110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98)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196號函備查 保泰字第10409543750號派、中華民國104年6月99日全管保財字 華民國104年8月25日依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全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全管保財字 第10402506874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全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逗行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 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倍數保險金額」係指若於平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其「倍 數保險金額」為保險金額的一倍;若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其 · 信數保險金額」為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若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平日或「假 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其「倍數保險金額」變更為原來「倍數保險金 額」的二倍。

本契約所稱之「假日」係指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放假日、勞動節及政 府宣佈之彈性放假日始日零時起到放假日末日午夜十二時止。但不包括前述所稱例假日以 外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或各級學校寒暑假。「假日」以外的時間皆為平日。

本契約所稱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係指搭乘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 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 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其中搭乘係指被保險 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於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 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第五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並交付續 保保险費,以逐年使 太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被保險人當時 的職業及保險金額重新計算。本契約之最高可續保年齡為七十五歲。但依該被保險人續約時之保險年齡及職業類別,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訂定之提保金額限制。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之調整,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缴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繼 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繳或季繳者,則不 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 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繼保險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受領要保人清償按短期費 率計算之欠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復效之 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 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前二項情形,除本公司拒絕復效者外,於受領要保人清償按短期費率計算之欠繳保險費 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第八條 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 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 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给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的一點五倍給付「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或假日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而死亡者,本公司另按前項「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 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被保險人因遭受第三條所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其身故時仍未滿十五足歲者,本 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能力者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 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 (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 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所 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 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 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九條 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 残磨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殘廢保險金。但超 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者,本公司 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者,本公司 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或假日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成附表一所列殘廢者,本公司另按前項「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傷害殘廢 保險金」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 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之「倍數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 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 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 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按前次殘廢給付比例乘以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倍數保險金 額」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 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 以不同意外傷害事故中之最高「倍數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 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之「倍數保險金 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該意外傷害事故之「倍數保險金額」與 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八條及 第九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十一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 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 傷保險金」

前項重大燒燙傷須符合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範圍之規定,並以一次給付為限。

##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 给付保險金。

#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 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 有為隱居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 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 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 诵知误读受益人

#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 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被保險人非因遭受第三條所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將未滿 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七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 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 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 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 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 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 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 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 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 所约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先行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

已領之「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 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二十條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或搭乘大眾運 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一條 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 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 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頓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 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一般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 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 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 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 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殘廢或重大燒燙傷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 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 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億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六條 時故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 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 残磨程度舆保险金给付表

1 农一 发展在及共作原面培训 农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給付 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 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 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神經障害(註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 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 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 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 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視力障害(註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聽覺障害(註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 貝以上者。	5	60%	
3)	3-1-2	雨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神經障害(註 1) 視力障害(註 2)	1-1-1   1-1-2     1-1-2       1-1-3     1-1-4     1-1-5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数 関 障 害( 註 3 -1-1   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 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始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2-1-1 雙目均失明者。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2-1-6 -1 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3-1-1  聽覺障害(註 3)	項目 項次	

	1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 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D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 者。	7	40%
		6-1-1	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	胸腹部臟器機	6-1-2	阿上作, 經市高安國際設建或哥八同盗然設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	能障害 (註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	3	80%
腹部		6-1-4	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	7	40%
臌		6-2-1	便工作者。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器	臟器切除	6-2-2	P 臓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軀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8-2-4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4 le 11 lu mit eb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 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3	80%
		8-3-3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6	50%
		8-3-4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7	40%
上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4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4	70%
		8-3-8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水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30%
		8-4-2 8-4-3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	8	30%
	手指機能障害		能者。		
	(註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	11	5%
		8-4-6	全喪失者。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	9	20%
		8-4-7	水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	1 5	100% 60%
		9-1-3	失者。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	3	90%
下肢		9-4-3	喪失機能者。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	6	50%
	下肢機能障害		喪失機能者。		
	(註13)	9-4-4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6 7	50% 40%
			失機能者。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9-4-6	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4	70%

			害者。		
		9-4-8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註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 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 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 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 情障害、意欲滅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 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 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 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 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 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 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 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 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 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者: 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 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遺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立綜合其所遺補症候
- 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柱2:

- 2-1. 「視力」之測定:
  - 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 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 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 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員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 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 故雨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 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 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 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
  - 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 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權音者。
    - A. 雙唇音: 勺欠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5 为(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 ア 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所定等級。

# à±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 大腸、腎臓、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 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 血輸尿管告口術)。

#### **\$**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 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 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 窯定:
  - (1)「遗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推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 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 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 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 列情汎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潰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 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癥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柱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驟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肽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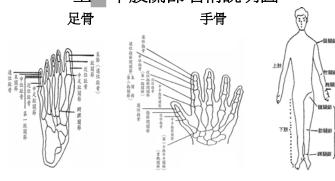
#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 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 ,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4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 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 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 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 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 度)			
右肘關節	届曲 (正常145 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 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 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 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 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 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 度)
左踝關節	雞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腕關節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 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表 「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7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CD-9-CM 碼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948. 2~948. 9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SURFACE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三度燒燙傷	
	(二)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940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附表三 短期費率表

# (一) 年繳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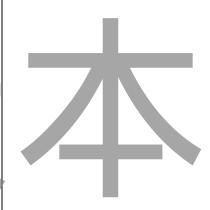
對年繳保費比	期間
100%	12 個月
95%	11 個月
90%	10 個月
85%	9 個月
80%	8 個月
75%	7個月
65%	6 個月
55%	5 個月
45%	4個月
35%	3 個月
25%	2 個月
15%	1個月
5%	1 🖪

# (二) 半年繳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對半年繳保費比	期間
100%	6 個月
90%	5 個月
80%	4個月
65%	3個月
50%	2個月
30%	1個月
10%	1 日

# (三) 季繳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對季繳保費比		期間		
100%	,	3	個月	ì
85%		2	個月	l
55%		1	個月	
20%			1日	ı



##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意外傷実醫療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燒湯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四、本險依據職業類別分採兩級費率,同一級費率中較低之職業等級有貼補較高之職業等級。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傳真:(02)8786-7789;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 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98)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1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874號函及中華民國104年6月24 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行修正

####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不一冊 石:八、 本附約所稱「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本附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 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 接受診療者。

####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 给付保险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與主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 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附約為中途加保者,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當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 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如尚屬有效契約,本附約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繼續附加於主契約 並依本附約第五條約定之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辦理。

### 第五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並交付續保保險費,以 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時,續保保險費係依照續保生效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被保險人當時的職業及「傷 等醫療保险金日額,重新計算。本附約之最高可賴保年齡為七十五歲。但依該被保險人續的時之保險年齡及職業類別,其「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訂定之提保金額限制。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保險費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觀」之調整,本附約於保險期間层滿時終止。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缴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 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資到期本交付時,半年繳者,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惟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 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约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领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適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

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附約該被保險人欠缴保險費

# 第七條 保险曹的墊繳

主契約及本附約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從其主契約 保险費的墊繳之相關約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前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欠繳保險費 後,本附約白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於力。

要保人於效力停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 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五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 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 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 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太契約於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险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 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再住院治療時,該 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 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 醫療保險金」;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如同時蒙 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	40 天

薦骨)	
12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 第十條 燎漫傷、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於醫院之燒燙 被所以人, 你们可以不是那一个人。 傷病房成功護病房接受住院治療者, 本公司另依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之住院日數(含出院 及入院當日)乘以「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再住院治療時, 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分別住進加護編展或燒燙傷編展治療者,僅得就其中一種編展申請給付。

# 第十一條 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經登記合格的 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金額的二分 之一,給付「意外傷害療養保險金」

###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险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险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险金。

####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重及自由重等的證審或表演。

#### 第十四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 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 受益人。

### 第十六條 附约的终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 险費後 期保险費退還更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 二、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 三、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

一 主天的所在後期後期間的 蘇保險人身故蘇興朝处於學時,不論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 按日數比例辦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七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 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 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接差額出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企副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

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 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 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 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九條 保险会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騰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 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全之比例滴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時效

#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